

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之 1

電話：(02)7718-818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法巴顧字第 110004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後附

主旨：謹通知法巴基金公司(BNP Paribas Funds, SICAV)訂於 2021 年 04 月 26 日下午三時，於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 (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)處所舉行年度股東常會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。

說明：

- 一.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5 條辦理。
- 二. 該年度股東常會就以下提案進行討論及表決：
 - 1) 呈報並通過董事會及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年度報告；
 - 2) 通過財務期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；
 - 3) 解除現任董事責任之委任；
 - 4) 依法令之相關人員指派；
- 三. 該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就以下提案進行討論及表決
更新公司組織章程，以增加以下新條文。第 16 條資本活動的稀釋效應
依據適用法規之規定，董事會得調整資產淨值，以反制資本活動的稀釋效應。
此等調整必須依據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一冊「資產淨值」章節所述的波幅定價機制進行。
- 四. 檢附中英文開會通知及代表委任書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理財商品部)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銀行、陽信商業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